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已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規定，以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來保障股東；(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給予靈活彈性；及(iii)對現有細則進行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符合上述對現有細則的修訂的相應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